

資料文件

2011 年 7 月 8 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民政事務的內容

目的

就《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中有關民政事務的內容，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這些具體內容和實施情況。

背景

2. 《框架協議》於 2010 年 4 月 7 日由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簽訂。《框架協議》分為兩部分，分別為主體文本和載列每年重點工作的文件。主體文本內有關民政事務的條文載於第六章第四條，節錄如下：

- 「一、 加強文化交流，聯合舉辦文化藝術巡演和活動，開展人才培訓與交流，培養演藝人員，興辦文化事業。

- 二、 聯合保護區域內物質文化遺產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弘揚中華民族傳統文化，打造具有嶺南特色、體現中西融合的國際文化品牌。共同推動粵劇等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與傳承，促進傳統技藝相關產業發展，培育國際化文化經營機構。

- 三、 建設文化資源共享體系，推動圖書館、博物館、

藝術館等資源相互開放，合辦文化展覽，互贈圖書資料，建立統一售票系統，為對方民眾提供便利。

四、 推進體育交流與合作，加強信息溝通、人才培育，共同提高競技水平，繁榮體育市場。」

3. 《框架協議》2011年重點工作文件中亦有涉及民政事務局的工作範疇，包括：

「加強演藝、文化信息、文博、公共圖書館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等合作」（第五部分「優質生活圈」第五條）；以及

「支持香港青年服務團及其他青年團體到廣東交流和提供服務。」（第六部分「教育與人才」第五條）。

具體內容和實施情況

文化合作

4. 民政事務局和廣東省文化廳一直透過自 2002 年起已建立的粵港澳文化合作機制，落實和跟進不同藝術範疇的合作建議。第 12 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剛於今年 6 月在廣州舉行，並達成多個合作項目。粵港文化合作的重點成果及未來工作包括：

- (i) 於 2009 年成功申報粵劇列入聯合國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使粵劇成為粵港澳三地共同擁有的世界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今年三地的粵劇藝術精英更首次聯合演出傳統折子

戲，展示各具地方特色的表演風格，並於 5 月、11 月及 12 月分別在廣州、澳門及香港上演。三方亦同意加強青少年粵劇人才的培訓和交流。

- (ii) 增加優秀藝術節目巡迴演出的機會，及成立通報機制，就已落實的外地藝團演出計劃互通訊息。近期的具體例子包括 2010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新視野藝術節」委約創作的其中一部戲劇作品在港演出後，再獲邀到廣州巡迴演出。兩地聯同澳門將成立工作小組，合力編製一套現代舞新作品巡迴演出，並計劃安排一套大型中國傳統舞蹈到海外演出。
- (iii) 兩地已就博物館人才交流及培訓展開合作，並進行了多次互訪、舉辦講座及研討會等。今年進一步同意聯合舉辦「海上瓷路－粵港澳文物大展」。這項大型巡展由香港藝術館、廣東省博物館及澳門博物館聯合策劃，以外銷瓷作為主線，講述中國瓷器源遠流長的發展，以及如何深遠影響東南亞、中東、歐洲等地方。展覽將於 2012 年 5 月、11 月及 2013 年 7 月分別在澳門、廣州及香港展出。
- (iv) 兩地會舉辦多項紀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的活動，其中香港孫中山紀念館與廣州博物館合辦「革命·再革命－從興中會到廣州政權」展覽，於去年 9 月至今年 3 月在香港展出，其後於今年 3 月至 6 月移至廣州展出。另外，香港

孫中山紀念館亦將與廣州孫中山大元帥府紀念館於今年 9 月至明年 3 月在香港合辦「理想的追尋－辛亥革命後的孫中山與廣州」展覽。

(v) 於「粵港澳文化資訊網」設立跨境購票服務合作平台，讓持有國際通行信用卡的人士直接購買本港的文化節目門票。香港的城市電腦售票處亦已接受內地流通信用卡付款購票。自今年 5 月起，利用網上購票或信用卡電話購票的訪港旅客更可選擇利用自助取票機或售票處櫃台領取門票。此舉除了便利訪港內地旅客外，亦有助本港的藝團拓展區內的觀眾群，繼而推動一個幅員更廣的文化演藝市場。

(vi) 就圖書館各項業務及發展互相進行業務交流、向各自的居民宣傳彼此的圖書館服務，以及加強館際聯繫等。兩地將會聯同澳門合辦粵港澳公共圖書館高峰論壇、「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和互動活動等，進一步加強合作以提升服務水平。

5. 國家公佈的《十二·五規劃綱要》中提到要「加強內地與港澳文化、教育等領域交流與合作」，並「支持香港環保、醫療服務、教育服務、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創意等優勢產業發展，拓展合作領域和服務範圍」。香港會把握這個機遇，善用我們在國際文化市場的網絡，結合現代的藝術管理水平，聯同廣東省攜手拓展區內和對外的文化交流和合作，構建文化珠三角，培育成熟的文化市場。

體育合作

6. 粵港澳三地透過 2003 年建立的體育交流機制，每年進行互訪及輪流舉辦工作會議，以檢視現行及未來的合作項目，並致力在資源許可及配合三地工作日程的情況下，籌辦可持續發展的體育交流活動。

7. 今年的粵港澳體育交流與合作會議已於 6 月在澳門舉行。三地就多個合作項目交換意見，包括體育用品博覽會、青少年足球交流活動、青少年籃球交流活動及體育交流與合作會議等。

青年交流

8. 民政事務局、廣東省文化廳和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於 2010 年 7 月合辦「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2010」，約有 160 位來自三地的青年代表參加。我們擬於今年 7 月下旬再次合辦青年文化之旅，讓三地青年進行文化交流及參觀活動，以增進彼此瞭解和溝通，並加深對三地文化的認識。

9. 行政長官在 2010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成立「香港青年服務團」，資助 18 至 29 歲的青年人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 6 至 12 個月。服務期間，政府會為參加者提供住宿、基本生活津貼、往返香港與服務地點的交通開支及有關保險費用，亦會提供適當訓練及輔導。有關計劃已得到內地有關機構的協助，並快將在粵北地區內展開。

總結

10. 《框架協議》建基於粵港兩地多年合作的成果，並旨在把雙方的合作推向更深更廣的層面。我們會繼續在文化合作、體育合作和青年交流方面，與廣東省積極探討合作空間，並在《框架協議》下推動有關工作。

民政事務局

2011年6月